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

聲 請 人 宜安心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心怡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傅煥祥、傅仁祥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珮彤地政士為失蹤人傅煥祥、傅仁祥之財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失蹤人傅煥祥（出生日期不詳，統一編號：\*KB00000000號，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失蹤前住所：苗栗縣○○鎮○○00號）、傅仁祥（出生日期不詳，統一編號：\*KB00000000號，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失蹤前住所：苗栗縣○○鎮○○00號）共有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聲請人已訴請分割，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898號民事裁定限期補正系爭土地共有人戶籍謄本，惟苗栗○○○○○○○○查無失蹤人傅煥祥、傅仁祥之設籍資料，依重測前土地換舊簿所載，此二人於日治大正元年12月25日即保存登記為上開土地共同有，因嗣後查無二人死亡之證明文件，故應屬行方不明之失蹤人，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爰依法聲請選任詹珮彤地政士為失蹤人傅煥祥、傅仁祥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

01 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  
02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03 143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  
04 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  
05 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  
06 自可認為失蹤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司設立登記表  
08 及代表人身分證、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898號民事裁定、土  
09 地登記第一類全部謄本、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申請書暨苗  
10 栗○○○○○○○○函、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0號民事  
11 裁定、詹珮彤地政士地政士證書、開業執照、苗栗縣地政士  
12 公會函（以上均影本）、同意書等件為證。觀諸聲請人提出  
13 之上開文件，除記載失蹤人傅煥祥、傅仁祥為土地所有權  
14 人，住址同為苗栗縣○○鎮○○00號等情外，戶政事務所亦  
15 查無該二人設籍之相關資料；另本院依職權以傅煥祥、傅仁  
16 祥之姓名查詢入出境、在監在押、前科、手機帳單地址、健  
17 保就診、勞保、健保投保資料及財產總歸戶、最近2年所得  
18 稅申報等資料，均無所獲，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臺灣高  
19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單一  
20 窗口連線勞、健保查詢表、行動電話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  
21 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等件附卷可參，堪認系爭土地之共  
22 有人傅煥祥、傅仁祥確為行方不明。本院審酌失蹤人傅煥  
23 祥、傅仁祥既陷於生死不明狀態，其財產法律關係有予明確  
24 之必要，聲請人與失蹤人同為系爭土地共有人，聲請人為利  
25 害關係人，其請求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於法尚無不合。  
26 又經聲請人具狀提出詹珮彤地政士願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之  
27 同意書，茲審酌詹珮彤為執業地政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  
28 力，若由其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  
29 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財產管理之任務。執此，  
30 本院認為由詹珮彤地政士擔任失蹤人傅煥祥、傅仁祥之財產  
31 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